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优秀10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系统掌握我县饮用水卫生状况，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卫生安全，依据《省卫生厅20xx年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和《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全市20xx年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及饮用水监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基本建立覆盖县城区及主要乡镇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做到县城区全覆盖，乡镇覆盖40%以上，有效实施饮用水水质、水性疾病监测和供水卫生监督管理，系统掌握全县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为政府科学决策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提供支持。

（一）监督监测范围

县城区及主要存在供水安全隐患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各乡镇均为20xx年重点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的监测区域。县城区主要开展城市市政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各乡镇主要开展集中式供水、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和农村分散式供水水质监督监测，分析水性疾病发生和变化情况，报告饮用水污染健康危害事件，进一步加强对各类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及时发现供水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二）卫生监督管理及内容

对纳入监测网络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学校自建水源及二次供水单位，至少开展2次卫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水质检测资料、水质消毒情况、用于饮用水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二次供水储水设备清洗情况等内容并记录监督信息。

（三）水质监测

1、监测点设置

（1）城市市政供水出厂水监测点和末梢水监测点：县兴源水务公司设出厂水1个、末梢水10个监测点（其中学校内末梢水监测点2个）。

（2）二次供水监测点：选取县城区内忆德国际酒店、具备二次供水的所有居民小区纳入监测网络，于水箱出水口处各设置1个监测点。

（3）农村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监测点和末梢水监测点：根据水源类型及水质状况、水质处理方式、取水方式、供水人口及群众反响等因素，将方舟自来水公司、德泽自来水公司、恒康水务公司、土门供水站、二道供水站等35家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纳入监测网络。每个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设出厂水1个点、末梢水1个点（含学校内末梢水监测点1个）。

（4）学校自建设施供水监测点：根据水源类型、水质处理方式、用水人群、数量及用途等因素，选取永乐中学在内的5所学校纳入监测网络，每个学校自建设施供水设置末梢水监测点1个。

2、检测方式、监测指标和监测频率

按照省市要求各监测点采取现场快速检测，监测指标为6个

（即：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部分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氨氮等指标的监测。市政供水、二次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测点每年各监测1次，学校自备设施供水监测点每年监测2次。所有监测点的水质监测均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xx）执行。各类监测点水样采样位置：出厂水应当位于水处理完成后进入输送管道前的取水口处；末梢水一般应当为用户水龙头处；二次供水水样采集应位于水箱出水口处。

本年度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12月底完成。

（一）准备阶段（20xx年7月）：制定计划，确定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点，开展监督员饮水卫生日常监督业务学习和快速检测技术培训。

（二）实施阶段（20xx年8月-20xx年12月中旬）：开展饮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监督意见，水质快检后做好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

（三）总结阶段（20xx年12月底）：将监督监测情况结果汇总，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

加强与县疾控中心衔接，取得技术支持，建立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使用快检设备开展现场水质检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准。承担监测任务的监督员，应加强学习，掌握监督检测技能，统一工作标准和要求。对于在检测过程中存在疑问的数据应多次重复检查，分析原因。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科学组织实施，创新监管模式

在开展饮用水监督监测工作的同时，要科学、充分利用饮用水卫生监测数据，及时对监督、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掌握本地饮用水状况，查找本地饮用水卫生监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相应的监管对策和措施，积极探索饮用水卫生监管新模式。

（三）跟进监管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当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要立即向上级报告，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二

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是我们党重要的条例，是理论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两个条例的实施，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挥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对保障党的权益，保障党的先进性。这两个条例作为党内的配套设施，他的内容上是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这两个条例的共同点就体现了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的方针，贯穿了依据制度和党内发挥治党和建党的机制，总的共同点就是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我们党的法规和制度建设，这两个条例各有侧重，各有特点，党内监督条例侧重于事先的监督，监督的主要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条例侧重于事后的处理，他的适用范围主要是违犯党纪，应该受到纪律追究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这是一个不同的地方。还有一个不同的就是两个条例的依据和发源有所不同。党内监督条例总章规定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制定本条例。依据是按照党章，纪律处分条例规

定按照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际来制定的。所以，党内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纪、政纪和国防互相结合起来。下面，我主要对党内监督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特点谈一点自己的学习体会，供大家在学习当中参考，有不对的地方大家批评指正。

一、关于《党内监督条例》的认识

我们大家都知道，党内制定一个党内监督的规范性的文件，这是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党内外强烈的呼声。首先，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条例。制定这个条例首先一点是从全局来讲，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的需要，是我们党在制度建设上取得了新的进展，新的成果。因为xx大规定，要把我们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这就反映了制度建设在我们党的建设当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就是无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还是作风建设都离不开制度的规范和制约。所以小平同志讲过，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征。把制度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这是我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的非常重要的特点。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制度建设非常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章制度，把党的制度建设同其他统一起来，保证其他各个方面的建设能够顺利的进行。所以党内监督条例的制定，贯彻，这是我们党的制度建设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是制度建设的一个新的成果。他对于我们全面来建设党，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保证党的各个方面的建设，按照一定的规章和程序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我们制定这样一个党内监督条例也是我们严肃党的纪律，强化监督制约体制的需要。我们党的建设要提高全党的整体素质，要规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保持党的先进性，我们可有多种方法，但是这里面最重要的最根本的是实现党的自觉性和组织的监督制约相统一。这就是一方面党内任何组织个人如何加强自觉性，自觉地来增强党性，自

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来遵守党内的规矩。增强自觉性靠什么，靠教育和思想指导，这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而且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同时，另一方面，党内生活表明，由于党员干部的自身素质有区别，加上党内外环境的印象，很自然不可能人人做到自觉。我们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共产党就是一种自觉组织起来，为共同目标实现的组织，有高度的自觉性。党对党员的教育非常重要，但是另一方面我们看到教育不是万能的，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做到自觉。这就有党的建设当中有制度的约束，有效的监督和严格的纪律问题。我们现在对国家来说是依法治国，对党内来说在一定意义上讲，也可以说要依照制度和党内的法规来治党。这里面有人讲要依法治国，是不是依法治党，这是可以研究的。我不太赞成要依法治党，党的建设和国家的政权建设是有区别的。党是一个自觉的组织。我们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党员的自觉。只有这种自觉，我们才能更好的来贯彻实施我们制定的制度，如果没有这种自觉性，制度制定最多实施起来也很困难。所以，我认为应该把自觉性，把思想教育和制度的约束以及监督机制结合起来，才能真正把党的建设好。

第三，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是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迫切需要。从目前情况来看，在我们党内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形势是很严峻的。党内外群众的反映是强烈的，党内的不正之风，腐败的案件。在所处分的干部当中，高中级干部受处分的比例明显高于普通党员，尽管腐败分子是极少数，但是危害很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犯罪数量明显增加。从党的当前来看，党风不正和腐败现象蔓延的原因当中，体制上的弊端，监督不利，纪律松弛是重要的原因。所以说，预防腐败的自身，加大反腐败的力度，多年来党内外出现党内监督规范性的问题，所以文件的出台，这是我们党的建设的需要，是党的制度建设的需要，是反腐倡廉的需要。

四、关于《党内监督条例》的特点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监督的重要法规，是我们党为解决自身问题的重要措施。他标志着党内监督从此进入一个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这个条例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党内监督现实需要，着眼于当前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比较完整的党内监督的制度体系。这样的条例便于科学规范，有很强的监督体制。我想这个条例体现了几个特点。

党内监督必须以制度为载体，重在制度建设是条例的一个特点。过去我们党内监督之所以乏力，成效不大，一个很重要的就是缺乏制度的保障。我们党内的组织机构当中，权力如何配置，各级领导机关和人员到底有什么样的权力，运用权力的界限和范围是什么，赋予什么样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监督主体，监督的内容和依据是什么，所有的这些问题都有制度进行规范。所以，我们条例制定的重要原则和指导思想就是把制度建设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突出制度建设的框架。这四项制度有些对我们在实践当中现有的办法组织规范。比如说述职述廉制度，谈话和诫免制度，这些制度在这些年探索当中行之有效的，把这些经验和作法上升为党的规章制度。有一种是借鉴了国家法律的规定，确定为党内监督的新的制度。比如新闻和执行制度，比如罢免和撤换的要求，借鉴国家法律的规定，引用到党内的法律规章中来。有的是在党内的法规的重生，比如说阶级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的通报和报告，党内生活准则12条就有。第一条就是讲阶级问题，对重要的制度是对过去制度的重生，这四项制度互相贯通，形成一个结构网络。我们学习体会到在八个结合上相互联接。党内与党外监督，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自我约束和外在于约束相结合，组织监督与个体监督，舆论监督与法规监督的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的结合，权力保障和义务的结合等八个结合。这种制度构成比较完善的体系。大体上覆盖了当前监督和党的制度建设当中主要的问题。使我们的监督能够发挥总体功能，特别是通过党的各种层次的组织结构，确定了各个监督主体的权力和义务，使党内监督更加规范。党内监督条例是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

党内监督条例的一个重大的突破就是规定了对中央政治局符合监督的问题。中央委员会如何监督中央政治局，这是需要解决没有解决的问题。去年10月锦涛同志授中央政治局的委托向中央委员会做工作报告，这种重大举措在党内外和海内外反映强烈，大家赞赏这种作法。锦涛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全党员公布，郑重接受全党的监督，这是非常好的头，像全党做榜样。中央政治局把锦涛同志的意见制度化，明确规定向中央委员会报工作，规定了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和意见反映的问题。根据这个条例和规定，监督条例里相应的对中央纪委和地方党委的，地方纪委的和是党组织的纪委向全委会报告工作。这个问题使我们党内领导层最高领导有了很好的开端，形成了规范和制度。

把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监督的重点。这是条例又一个重要特点。这是根据党内监督的实际和突出存在的问题而提出的。我们知道当前来讲，一方面特别是党内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负有重大的职责，也有很大的权力。另一方面，对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很难。所以针对当前难点和薄弱环节，把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监督的重点突出出来，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事情。现在对身为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问题，既有监督的机制问题，又有体制的问题。因为现在我们仍然存在权力过分集中，尽管80年小平同志提出过这个问题，但是现在仍然没有解决。权力集中在主要负责人手里，必然会带来难以监督的问题。所以，监督难的问题，从深层次上讲要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使权力得到适当的分解和合理的配置。这个问题属于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我们在监督条例中很难解决，我的意思是对主要负责人监督问题有一个体制，配置和监督机制的问题。

监督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原则。这是我们支持党内监督条例的重要特点。条例处理监督，被监督之间的关系是，集中保护监督这条合法权利，重视保护被监督的合法权力，体现了权力和义务相平衡的原则。监督要与保护职责相结合，既要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原则，又是贯彻条例的重要精神。要通过

严格的制度和区分有效的措施，监督被监督者，防止被监督者滥用权力打击报负监督者。另一方面使监督者受到必要监督和制约，没有什么人是不受制约的，监督者也不能不受制约，有利于保护被监督的合法权益和自觉性。所以，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行，处理好二者不成承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怎么做到？有这样几点。一是强调监督应该在制度框架内执行，按照一定的程序有序的进行，这个很重要。监督不是乱来的，监督必须在制度的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去监督，既保证如何监督的问题，也防止不按制度和程序去监督的问题。二是强调党组织的监督权与被监督者的权力适度平衡，对滥用监督权力和陷害他人的也要依法处理。三是要例行监督权与承担义务平衡。条例规定了党员的实际和程序方面的监督权，同时又有义务。约束党员将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进行反映，不得公开发表与中央相反的意见。四是条例保障党员和组织的胜诉权，规定党员和党组织不服的，可以向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核查进行结论。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或者中央党组织申诉，保证党员的健康的发展。

总之，中纪委、组织部和宣传部联合下发了通知，形成了要求。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中专门提出要求，各级党委要在学习宣传条例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部署，精心组织，做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人民日报社论提出，党的各级干部精通条例，全党同志熟悉条例，全社会了解条例。各个层次要求学习领会的程序有不同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提高党内监督的自觉性。把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管好，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抓好贯彻实施的同时，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自觉性。

要突出抓好对权力运用的监督，特别要在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作风方面的监督。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对权利的监督。这些问题是当前党内的突出问题，是群众反映很强烈的问题，所以，要抓住重点，维护好党的制度和纪律的严肃

性。

以上是我的一些学习体会，请各位批评指正。大家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三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我院卫生协管监督科全力推进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监管技术手段。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村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

健全我乡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报告卫生监督信息。

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

开展餐饮场所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澡堂、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

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四

一、坚持财政监督的职能不动摇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如何认识财政监督职能的重要作用，如何调整财政监督职能的定位，如何转变财政职能的实现机制，是摆在理论界和实践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监督主要以行政监督为主，通过行政法规的制定和检查，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的运行和财务活动的进行以及财政政策、会计制度的执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财政监督具有了新的内容，它既要体现以国家为主体财政分配关系的监督要求，也要反映以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为特点、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监督要求。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分配性质，要求对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监督，通过国家分配政策、财务制度以及相关法规的颁布，反映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同时，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要求通过私营、外资、合资企业的监督，维护按要素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运行秩序。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财政监督要反映价值规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转变财政监督方式和监督手段，运用经济、法律方法监督地方、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经济活动，使其收支行为、分配方式、资金营运、上交利税符合国家财政政策和市场准则，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财政分配的正常运行，维护国民经济运行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改变了传统计划经济模式下国家财政在收支过程中统收统支、大包大揽，不讲经济效益的指令性分配方式。国家财政分配出现了三个转变，一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在分配方式上变统收统支分配体制为明确事权、

划分税种、确定收支的分税制机制。二是在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上，变单一按劳分配方式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要素分配为补充的分配体制。三是在国家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分配关系上，变预算内、预算外分配双轨制为逐渐向预算内单轨分配转变。财政监督也从计划经济体制下事无巨细、一统到底的直接监督，变为依法监督和间接监督，通过《预算法》、《会计法》、《税收征管条例》等财政法规，监督财政部门内预算编制情况和预决算执行情况，监督税务部门税收征管、汇集、解缴情况、纳税对象的完税情况，以及各财政部门非税性财政收入收缴上解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社会监督机构，监督企事业单位资产运行过程和财务会计活动，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出资人利益，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保障。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财政监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财政监督更加必要。

二、财政监督职能的定位

财政监督是对各项财政资金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寓监督于整个管理之中。它包括以下几层意思：第一，专门的监督机构要和其他业务机构合理分工，专司监督的部门应该牵头抓总，对整个财政监督工作、检查工作安排部署。第二，各业务部门要按照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监督。这要研究专司监督部门和业务部门分工到什么程度，怎样分合适。第三，正确运用检查的权力，对各种资金进行监督检查。事后要有核准报告制度，要由监督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查、认可，使监督寓于管理之中，通过各项业务制定合适的规章制度。第四，体现财政监督的功能。结合支出管理体制改革，改造传统的支出体系和信息系统。在支出改革过程中，必然要触动传统的模式，旧的方法不行了，新方法要建立。在这个过程中，财政监督部门要发挥作用，要使每个制度建立的时候，就考虑到监督的职能，在新的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中资源共享，数据透明，预算确定下来后，必须进入信息系统，执行到什么程度，授权限于哪些人，在关键处行使监督职能。

三、转变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机制

在财政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的过程中，及时转变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机制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改变过去传统的单一的财政监督内容和监督对象，把对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对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放到同等重要位置。必须从传统的以企业财务收支为主要对象的监督模式，转换为充分运用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财政收支的职责特点，在开展对企业执行财会制度和预算收入解缴情况监管的同时，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本级预算收入、划分、留解、退付的监督上来。
2. 由重收入监督转变到收支并重上来。通过财政收入监督，可以达到增加收入，防止财政收入流失的目的。但财政支出方向是否正确、资金使用效益如何，有无挤占挪用现象等，都关系到财政职能的发挥，关系到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新形势下的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机制，必须逐步建立从财政预算支出的申报、拨付到使用过程的跟踪监督机制。
3. 由事后监督为主向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督为主转变。没有事前、事中监督，根本谈不上监督体系建设。必须有一套办法规定，由专司监督的部门利用其所处的地位和职权来调动所有业务科室，对这套办法进行检查。
4. 要从大检查突击性监督向日常全方位监督转变。十几年的大检查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工作方法，但带有突击性质，并且检查对象多是企业。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工作的中心是以管理为主，因此，财政监督要转变监督方式，逐步由突击检查转到日常全方位的监督。财政监督不只是简单的查，要查、督并重，甚至监督应该更重要。重点不再是企业，而应是财政资金，真正形成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财政监督工作新格局。

5. 由监督检查转变到监督服务。财政监督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只重检查，不重管理，只重收缴，不重整改，监督检查与管理服务相脱节的做法。变单纯的监督检查为监督服务，寓服务于监督之中，把监督检查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结合起来，达到为加强财政管理服务、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

6. 从对外为主向对内为主转变，强化内部监督。财政部门手中的“财权”决定了有必要在内部建立起强有力的自我约束机制，包括自身队伍建设，制度规定的建设，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自身行为。内部监督应该做好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和离任审计。

四、坚持财政监督职能，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坚持财政监督，健全财政职能，确保市场经济有序运行，就必须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依法理财氛围越好，财政监督职能越能得到充分发挥。

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经验，层层设立进入政府“内阁”的财政监督机构，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执法公正性的组织措施。目前，机构改革正在进行，财政监督机构要保留，并应按照财政部的模式成立财政监督局。财政监督局业务上归口财政局，对外作为独立的执法主体。

、有法可依。其次，要加快对违章违纪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税收法规的要求，对企业内部、社会中介机构及政府监督机构的违纪、渎职行为进行追究，要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理，并通过新闻曝光，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有效制止违法违纪行为，使各种法规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真正起到约束作用，维护国家制度和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最后，要建立政府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督体系，发挥综合监督功能。一是财政监督部门要与政府其他监督部门之间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合理分工，避免工作中的重复和推诿现象。财政部门要协同审计、

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有效协调、相互配合，通过年度工作会议，协商、分配监督检查的重点和部门，调整修补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责任和范围，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二是财政监督部门要协调好财政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财政部门各业务处室作为财政管理部门，担负着所分管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效益的监督任务，因而各主要业务处室要承担起监督的主要职责，专职监督部门主要协调与外部的监管关系，并配合业务处室对系统内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形成高层次、多角度的宏观财政监督体系，行使财政综合监督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的运行和稳定增长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五

回顾一年来的财政监督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各级领导的支持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是搞好财监工作的首要前提；加强制度创新，改革监督方法是搞好财监工作的关键环节；坚持依法行政，服务大局是搞好财监工作内在要求；健全财监机构，强化队伍素质是搞好财监工作的重要保障；财政监督与管理紧密融合，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是实现财政监督长效机制的发展方向。

我县财政监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形势的发展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财经监督检查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适应当前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的总体要求，财政监督还存在着“缺位”现象；二是财政执法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财经领域内违纪问题仍然存在，“小金库”还未彻底铲除，可能还存在着财会做假行为；三是财监机构队伍建设滞后，财监机构增编更名还未落实。财监专职人员兼搞财政业务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都受到很大的制约，影响到财监工作的有效开展，对预算收入征管质量、财政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的专项监督检查乏力。财政内部监督工作落后，存在着不好监督，不能监督，不敢监督的问题。四是财监机构与税务、审计、监察以及政法等部门联

合执法配合不够，财经监督的整体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四是由于受客观因素的制约，监督职责的范围和内容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在工作中存在“四多四少”现象：即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多，日常监督少；集中性和非连续性的事后监督检查多，事前、事中监督少；对财政收入检查较多，对财政支出监督少；对某个单一事项或某个环节检查多，对全方位监控及资金使用的跟踪问效少。同时受客观条件限制，对与地方经济发展有密切联系的企业财务管理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盲区，财政监督的内容和范围已无法适应公共财政框架下财政监督的广泛性、多层次、全方位监督的要求。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在新的一年里认真加以改进和克服，进一步发挥为财政改革保驾护航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县财政经济健康发展。

三、20xx年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20xx年，全县财政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xxxx”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推进徽县跨越式发展的基本要求，坚持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于财政工作大局之中，贯穿于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和改革总体设计之中，贯穿于财政管理工作运行全过程之中；建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执行和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加强会计行业、企业和财政内部监督，促进提高财政部门内控水平；更新监督理念，改进监督方式，拓展监管事项，优化监管结构，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促进建立财政预算、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

按照这一思路，财政监督工作要重点把握好“五适应、五促进”：要适应加强财政调控和支持县域经济的形势，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要适应推进县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促进深化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要适应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需要，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要适应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方向，促进建立透明财政和源头治腐的惩防体系；要适应科

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促进建立高效有序的县级公共财政运行机制。

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抓好“两个条例”的贯彻落实，逐步实现财政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高效化。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甘肃省财政监督条例》，切实履行两个《条例》赋予财监机构的职责，加大财政执法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财政系统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探索和建立科学的财政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增收节支、保障政策执行、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决策参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财政法规的学习教育，制定切合实际的财政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规范监督检查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财政监督质量和财政执法水平。

(二)抓好日常财政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保证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是财政监督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要围绕财政管理工作重点，对税收征管质量、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政府采购行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财政票据的领报缴销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对财政预算的执行实行跟踪反馈制度，落实财监机构对有关财政拨款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审核制度。加强对近年来县财政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促进财政管理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抓好财政专项检查，着力解决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财政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主要安排对一些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重点行业税收征管质量、重要非税收入缴纳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以强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为重点，实现对救灾资金的全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组织

对“三农”、社保、教育、卫生、灾后重建、扩大内需、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等关系民生的重大支出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建立健全“小金库”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深入贯彻《会计法》，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严厉打击会计造假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点查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随意处置国有资产、账外资产以及资产流失的问题。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严肃查处截流、坐支、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适时开展重大项目资金跟踪问效和财政绩效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能，严肃财经纪律。

(四) 抓好财政内部监督，正确履行财政源头治理和反腐败工作职责。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过程中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完善乡镇财政考核督察和会计集中核算业务稽核制度，加强财政系统内部纪检监察工作，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推行政务公开，落实首问责任制，建立健全财政部门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实施办法，保持财政干部廉洁从政、依法理财。积极完成县委、政府分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正确履行财政源头治理工作职责，深入推进财政制度改革，大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五) 抓好财政督查和调研，为财政改革和发展做好参谋和服务。主动参与部门预算试点、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监督各项财政改革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围绕财税管理和财政经济运行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加强监督检查过程中的宣传和调研，及时反映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为规范财政管理提供参考。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落实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各项管理配套措施，保证全县恢复重建工作整体向纵深推进。

(六) 抓好举报案件的核查，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本着“事事有交待，件件有落实”的原则，认真核查群众举报案件，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建立财政违法行为举报

激励机制，对有价值举报行为给予奖励，使社会各界关注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对重大财政违法违纪案例依法公告，提高财政监督的社会影响力。注重财经监督检查信息交流，与纪检、监察、税务、审计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形成联合执法机制，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努力做好县委、政府和市财监部门安排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全县财政经济健康发展。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六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抓好本所综合业务大楼的新建工作，力争主体工程竣工。支持县(市、区)卫生监督所办公大楼的立项争取工作。

2、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对卫生监督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统计分析，辅助行政决策，提供公众服务。

3、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根据卫生部《20xx—20xx年全国卫生监督员教育培训规划》，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有关培训工作，抓好市、县(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所的常规培训工作，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4、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着装风纪、劳动纪律、考勤制度、学习制度建设，实现单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1、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1)全面开展执业医师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和对外开放的企事业单位所设医疗机构的聘用人员，严肃查处伪造医师资格证书骗取医疗执业注册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肝病、泌尿感染性疾病、癫痫、痔瘘等专科和医学美容专科的监管，严肃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违法行为。

(2)继续整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租科室”、“外包科室”的违规活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医疗机构及承包者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3)深入开展农村医疗服务市场整顿治理，重点加强对农村个体诊所执业范围和个体医生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游医药贩、非法坐堂行医的违法行为。

(4)继续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整治，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加强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中止妊娠技术和助产技术等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5)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浆)活动。依法查处以暴力和威胁等方式强迫他人出抽出血液和原料血浆的“血头”、“血霸”，严肃查处血站和单采浆站跨区采血液(浆)和超量频采的违法行为。

(6)深入开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医疗机构自采自供血液的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医疗机构应急用血行为。

(7)积极开展二级以上医院巡查工作试点。积极配合卫生部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和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医疗管理法规和方针政策，帮助医院发现问题，整改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8)加大对违法虚假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惩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切实规范医疗广告市场。

2、以餐饮服务单位和公共场所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

(1)加大《食品安全法》宣传力度，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做好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质量抽检，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

(3)切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加强学生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监管，逐步开展学校教室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4)建立并推行城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单位及管网末梢水以及自备水源卫生质量监督监测。

(5)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做好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督，重点监督监测集体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

(1)继续抓好《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贯彻，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律职责、公民应当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治传染病的观念。

(2)全面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疫情网络报告情况，严肃查处隐瞒、缓报疫情，造成传染病扩散传播的典型案件。

(3)开展医疗废水废物处理的监督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消毒处置及运送工作。

(4)继续加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内镜诊疗设备和牙科器械消毒措施和手术室使用中的消毒液监督监测，做好消毒剂和一次性医疗用品采购、贮存、使用管理。

(5)切实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贯彻执行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对高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医用辐射防护安全监管

(1)加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力度。会同发改、经济、国资、环保等部门认真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其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

(2)继续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审定工作，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管理，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3)切实加强医用辐射机构和放射诊疗技术许可审查，重点开展对大型放射诊疗设施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治疗、介入诊疗技术及其防护措施的日常监管工作。

(4)认真处理好农民工职业病危害事件。对农民工举报投诉的职业病危害案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帮助和指导农民工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严肃查处严重危害农民工健康的违法事件，维护农民工的健康权益。

1、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卫生行政处罚公正、公平。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价审查和卫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时纠正和查处卫生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

2、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健全卫生监督稽查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注重规范和严格行政许可，树立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管的理念。

3、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结合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全面宣传卫生监督工作，努力为卫生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树立卫生监督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七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基层建设，推进卫生监督进村、组、入户，夯实卫生监督工作基础，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协管站工作人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为工作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有限的公共卫生资源，努力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加强领导：为了我院卫生监督各项协管工作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我院特成立卫生监督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xx □卫生院院长）

副组长□xx □卫生监督负责人）

xx □公共卫生科负责人）

成 员□xx xxx xxx xxx xxx

- 1、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的一般情况。
- 2、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 3、实施日常性卫生监督检查。

5、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并协助监督所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按时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掌握辖区内各学校、供水单位、餐饮等机构的基本情况。

(4) 及时上报辖区内非法行医情况。

1、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强化村级的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监督机构的监管作用。

1、加强食品卫生监督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辖区内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明显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账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不合格调味品等的行为。

(3) 结合实际，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农村宴席、学生营养餐、建筑工地集体食堂等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 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5)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曝光一批。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2、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完善医疗执业监管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 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

(3) 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根据本地方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

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20xx年把卫生监督协管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八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着力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卫生依法行政；紧紧围绕社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强化以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等为重点的

公共卫生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卫生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紧贴发展大局，着眼民生需求，强化队伍建设，完善体系建设，健全监督体制，增强执法能力，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工作水平，为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贯彻落实《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改善卫生监督工作条件，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和运行机制，推进卫生监督内设机构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体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推进卫生监督体系管理体制建设，充实执法力量，重点加强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建设，完善被监督单位卫生信息建档，健全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及业务系统，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将卫生监督工作窗口前移，功能下沉，进一步完善、明晰、细化卫生监督协管员监管职责和工作要求，指导协管员对管辖区域内医疗机构、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强化培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素质

贯彻落实卫生部《20xx-20xx年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继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切实加强人才培养。一是制定培训计划。制定近三年的人才培训方案，找准薄弱环节，把住实际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做到有的放矢。二是加强学习新知识。逐步丰富卫生监督员相关的基础业务知识，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三是我所拟于2014年继续举行卫生监督员内部培训和考核工作。

（三）严格管理，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

加强效能建设和行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对照问题找差距，端正工作作风，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提高卫生监督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卫生监督专项稽查，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公仆意识，树立卫生执法新形象。

（四）严格卫生许可，抓好源头把关工作

1、严把卫生行政许可准入关，严格按照“一申请、二受理、三审查、四核准”的程序操作，并实行电子监察行政审批业务。在审查工作中一是要认真审查申请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二是要认真做好卫生学现场审查。

2、抓好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督促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五）深入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

填写公共场所监管被监督单位信息卡，建立公共场所纸质和电子档案。对辖区内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全年开展经常性卫生监督2次以上，查处无卫生许可证营业、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对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和美容美发场所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重点监督监测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六）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根据学校特点，重点对学校、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托幼机构按照卫生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重点检查晨检及病因追踪调查工作的落实，加强学生的健康教育，课程安排有健康教育课，提高广大师生的健康意识。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建设管理，对影响学生健康的学校、托幼机构教室

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督检查。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检查，探索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全县集中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一是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每年2次（枯水期、丰水期各一次），监督覆盖率达100%。主要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人员持健康证明情况，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制订及落实情况、制水工艺流程、涉水产品索票索证情况等。对县城集中式供水单位实行每次重大节会活动前监管。二是开展水质检测，县城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末梢水每月抽检一次，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年抽检二次。三是对集中式饮用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加强持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检查

1、依法执业监管。加大对全县232家持证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力度，力争检查频次达到2次/年，检查覆盖率达100%。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内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情况，以及各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等等。按照《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试行管理办法》（粤卫[20xx]1号）的文件精神，完善好各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医疗安全。

2、加强医疗卫生行业自律意识。加强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监督，增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守法执业意识，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拟1月份与乡镇村卫生站签订《医疗安全告知书》及《承诺书》，以推动医疗机构自觉改进服务，提高医疗质量，切实保障群众医疗安全。

3、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拟9-11月份对我县持证医疗机构一年一次的考核校验工作,实行现场校验制,同时建立医疗机构信息登记制度和管理档案,及时记录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状况和校验结论,做到检查与指导相结合,根据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追踪落实整改情况。

4、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法律及业务知识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拟5月份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医德医风教育、法律法规、合理用药、医源性感染、诊疗技能和医患沟通等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培训后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法律及业务知识考核,增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诊疗水平和急救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监管体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5、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宣传,建立“黑名单”及曝光制度。探索建立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体系,促进医疗机构诚信守法,规范执业,同时建立“黑名单”及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媒体、横幅标语、宣传栏、宣传手册、张贴告示等形式进行宣传,广泛深入宣传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卫生监督动态。建立卫生行政处罚大案要案公告栏,对大案要案查处要加大曝光力度,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行为,努力为卫生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树立卫生监督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

(九)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1、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严厉打击无任何医疗资格的游医、假医,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活动;严厉打击隐藏在居民家属区及“走街串巷”的无证非法行医活动。

2、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重点查处医疗

机构将科室或房屋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打着医疗机构的幌子利用欺诈手段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不良行为。

3、严肃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重点查处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4、严厉打击药店内“前店后诊所”的无证行医行为，依法取缔“药店内坐堂行医”或以“义诊”、“医疗保健咨询”等名义非法开展的医疗活动。

5、严肃查处非法从事性病、妇（男）科诊疗活动和其它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性病诊疗的违法行为。

（十）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消毒效果监测及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1、继续抓好《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贯彻，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律职责、公民应当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治传染病的观念。全面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保健机构疫情网络报告情况，严肃查处隐瞒、缓报疫情，造成传染病扩散传播的典型案件。加强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冬春交替期间，可能出现的“非典、甲流、手足口病”的流行，强化各医疗机构、学校及公共场所所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方案，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知识培训，增强意识。

2、拟在7-8月份联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对全县医疗机构的消毒效果监测工作。监测各医疗机构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紫外线辐照强度、治疗室、主要功能室空气是否符合

《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拟建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腔镜诊疗设备和牙科器械消毒措施和手术室使用中的消毒液进行监督检测，做好消毒剂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医疗单位。

3、检查各医疗机构的废物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医疗废物的处置途径等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是否符合《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监督检查县城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由梅州市金川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并按实际情况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扩大统一回收范围。

（十一）加强卫生监督宣传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结合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全面宣传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宣教活动，大力宣传卫生法律法规，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全区群众的卫生法律意识和卫生安全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良好卫生执法环境。举办全县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单位负责人卫生法律法规培训班。对大案要案查处要加大曝光力度，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行为，努力为卫生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树立卫生监督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九

4、各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实施前及时通知区财政局，安排跟踪审查单位进场，协调跟踪审查事宜后，开展工作。

列入专项检查的项目，被检查单位应按区财政局的要求，提供与专项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数据，以及相关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它有关资料。

对区财政系统的内部检查（机关处室、区会计中心、各镇（街道办）财政所、个管办、收付中心等），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因区政府的要求，本计划如发生调整，另行通知。

执纪监督室主要工作 监督工作计划篇十

(二)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针对高考“状元宴”及农村“红、白”喜事自办酒席各地应建立和完善申报登记制度，各地要密切与村委会、村卫生室的联系，加强农村“红、白”喜事自办酒席申报登记管理，并做好申报表格的填写。

(三)继续卓有成效的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力争达到“五个”100%，进一步巩固20xx年整治成果。准备用两个月时间(10月、11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项卫生制度建设达到100%;食品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索证管理达到100%;消毒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四)加强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力度□20xx年下半年主要要完成以下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大米、白酒、糕制品、膨化食品、面粉、面条、超市散装食品等。

(五)开展白酒市场专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六)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市场专项监督检查。针对下半年各节假日各地必须尽早行动，组织开展本辖区的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对制假、售假窝点及时上报，由我局组织查处，确保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

(七)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从各

院抽调人员分四组，于8月初开始，历时一周，对各镇及城区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食品安全大检查。

(八)认真开展早点、夜市的专项检查。对达不到卫生要求，条件极差，拒不整改及无证经营的，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直至取缔，工作计划《乡镇卫生监督工作计划》。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各乡镇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全面摸底、建档工作，工作要有记录，并开展公共用具消毒效果监测。

三、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学生体检可由镇卫生院联系县疾控中心共同承担，体检完毕要有体检报告。新生入学入托查验预防接种证，要有记录，每所学校入学新生数、接种、补种等基本情况。

(二)加强食品卫生监管。督促学校每年至少出2期简报或板报宣传食品卫生知识，检查时以底稿或照片为依据。

(三)继续实行学校卫生监督员派出制度，全面加强学校卫生管理。重点抽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保障师生饮水安全。各地于9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及监督员驻校名单报卫生监督局场所卫生科。联系人：李红兵，联系电话：13477555752，邮箱[syxwsjd1974@]

四、医疗机构监督

(一)加强卫生院内部管理：(1)院容院貌必须清洁卫生，严禁医疗废弃物乱丢乱放和与生活垃圾混放；(2)严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严禁卫生院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资格执业许可证》从事妇产科和人流手术；(3)调入或借用医护

人员必须先至县卫生局登记注册，方可执业。

(二)对全县医疗机构开展院感消毒效果监测及执业许可证08年校验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院感消毒效果监测初步定于9月份开始11月中旬结束；执业许可证08年校验工作时间从12月1日开始20xx年2月15日结束。

(三)整顿与规范相结合，保持高压态势，打击非法行医活动。重点加大违法医疗广告监控力度，深入开展医学美容等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和医疗机构新技术的监督管理。

(四)扎实开展医疗卫生安全执法检查(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执业情况、从业人员资质、医疗废物的处理、《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时间初步定于12月份进行。

五、职业病防治

以存在粉尘、有机溶剂、石棉职业危害的中小企业为重点，狠抓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以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个人剂量监测、监督管理为重点，深化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治疗许可质量管理检查。各地务必尽早行动，将上述情况于2xxx年9月20日前上报卫生监督局职业卫生科。联系人：杨信波，联系电话□xxx.邮箱□sxxxx@□

六、生活饮用水卫生

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县自来水厂开展专项整治。主要是检查自来水厂水源、水质的监测、持证情况，并将检查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动员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监督。时间另定。

七、其他工作

(一) 扎实有效的开展文明执法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及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二) 加强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宣传，增加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社会知晓率。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